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電子信箱：hsinhui@mail.af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1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文專用章	日期：107年9月8日
	文號：107-0918000
	行政組 承辦單位
	蘇郁晴 行政組

主旨：「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及其附件，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24日農科字第1070052780D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高雄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菲股份有限公司、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蕃薯藤有限公司、柑仔店有機健康超市、有幾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量販事業部、藍鵲有機健康生活館、好水田生機、樸園有機事業、全聯福利中心、穠研薪藝-興藝峰生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活水源)、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頂好超市)、綠園有機、橄欖樹生機園地、康馨有機園-昌隆店、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康苑有機園、綠軒生機小舖、綠和有機、春有機、耘心園、多點綠有機、上青生鮮超市、甘霖養生坊、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鄉情生機超市、「民雄有機世界」陽光瑪莎店、「民雄有機世界」陽光楊梅店、望德園生機農場關西總店、晴園天然有機食品、豆豆天然有機舖、農夫傳奇、城南有機農場、綠璟養生館、喜互惠批發量販生鮮超市、樂森活、晴田食庫有機商店、實踐家有機-民生店、人本有機世界/莎莉健康館、佛法山有機農產推廣中心、百善天然蔬食生活館、和晉園地生機生活坊、中華康寶有限公司(有機廚坊)、實踐家有機-漢口店、康馨園有機食品(台中)、小

瓢蟲生機坊(青青小鎮)、實踐家有機-文心店、菜香耕有機生活館、光明有機推廣中心、綠澤鄉有機園地、碧綠有機園、樂活棧有機環保教室、元緣園自然生活坊、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市集有機店、鏡感樂活市集、橄欖樹生機莊園、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禾雅天然有機專賣店、喜美超市、仙卉生機園地、里安生機坊、崧惠屋生機飲食專賣店、福慧生機坊、小愛天然屋、東市有機生活小舖、大自然有機本舖、沐暘有機-永康店、清大天然有機園、綠野村生機飲食、日月之光綠色生活館、沐暘有機-高雄河堤店、彩虹綠有機、愛國超市、長生純有機專賣店、野菜村有機生活館、濃安圃、阿木易有機生活坊、秀蓁小庭、好媳婦生鮮超市(惠好有限公司)、日日青有機專賣店、GREEN & SAFE永豐餘有機生活管家、ASONS Market Place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JASONS)、裕毛屋凱福登超市(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婦生鮮.超省錢超市(金省錢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副本：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請於網站公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法制科)、農業資材組

署長 胡忠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侯惠茹
電話：(02)2312-4042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lulu@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7005278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以農科字第107005278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科技處、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

2018-08-24
交10:58 16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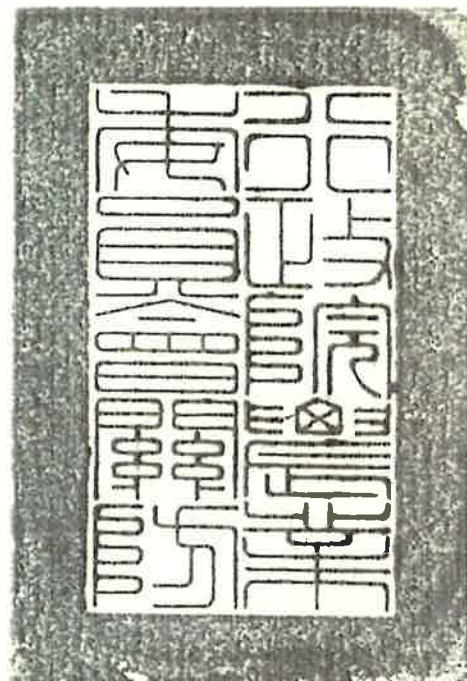


1071018210 107/08/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70052780A號



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林聰賢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一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

附件一優良農產品標章修正規定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並需加印白底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 1、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 2、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6
- 3、「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 度至 160 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度位置
- 4、「第 000000 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 度至 330 度之間
- 5、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附件二有機農產品標章修正規定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IWAN：Arial Bold

ORGANIC：Arial Bold

有機農產品：文鼎黑體Bold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白色

2、圖案CMYK 色彩規範：綠色【C80 M0 Y100 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標章為正圓形

2、「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180度

3、「TAIWAN」字樣置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180度)

4、「農」置於水平軸線(180度)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度)之交叉點

附件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修正規定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 色彩使用規範

1、文字：白色

2、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標章為正圓形

2、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中間雙箭頭標示

- (1) 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 (2)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